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114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115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聘期已满,且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且利安达为公司预重整期间公开选聘的重整专项审计机构,与公司有过项目合作经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人员信息:截止至2024年末,利安达合伙人数量7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52人,2024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7)业务信息:2024年经审计收入总额52,779.0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559.32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4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677.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利安达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海豹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服务。2021年成为利安达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宏达新材(002211)、亚太实业(000691)、晓程科技(30013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服务。现任高级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了中国高科(600730)、河钢资源(000923)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参与过晓程科技(30013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  
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年至2007年在河北

仁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经理及副所长;2007年至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副经理等职;自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及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鹏都农牧(002055)、先河环保(300137)、广东明珠(600832)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所属机构/职位	违规/处罚事项	实施/处罚日期	涉及/被处罚的机构/单位
1	王海豹	2024年2月9日	诚信记录		宏达新材2024年度审计报告
2	刘英	2024年12月24日	诚信记录		中国高科2024年度审计报告

3.独立性  
利安达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海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依据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2025年新增业务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5年审计收费拟定为150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聘期已满,且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且利安达为公司预重整期间公开选聘的重整专项审计机构,与公司有过项目合作经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聘期已满,且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且利安达为公司预重整期间公开选聘的重整专项审计机构,与公司有过项目合作经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执业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3.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116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5年12月24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1)。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召集人审核后,截至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其提案人资格符合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包括所有提案事项但不含特别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可累积投票
1.0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2.01、2.02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22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l@rendongholdings.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帆、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595668  
电子邮箱:dml@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应自行承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11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进展 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公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前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拍卖相关公告及京东司法拍卖清强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清强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司打包集中处置的三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第六次拍卖中数据拍买,买受方为北京仙桃星核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698,826.8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一、拍卖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相关方与买受方北京仙桃星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698,826.81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协议签署生效日即为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交割日”)。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转让,买受方在签署协议前,已对标的股权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且审慎地调查。协议的签署表明买受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股权现状,自行承担标的股权的所有风险。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买受方作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交割日后的标的股权所有权利、收益、风险及义务全部转移至买受方,自交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标的股权产生的任何收益、风险均由买受方享有,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外,交割日后公司无需就标的股权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完成转让剥离,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控股”。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或弃权,可以对该项投票投0票。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投票。  
二、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及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大通电缆有限公司(简称“通达大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圣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编号为光郑洛分西苑支2100250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与通达大通发生的融融业务提供最高融额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在公司非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河南通达大通电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1LCK1H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5. 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9.12	21,099.2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1,163,114,488	99.2605	9,094,316	0.7756	279,565	0.0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佳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张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代勇、邢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62,829,358	99.7594	9,370,106	0.7991	200,065	0.0204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72,066,954	99.1997	172,500	0.0147	330,895	0.0284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6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66,283,973股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华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914,718,827.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9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华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天源66,283,973股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华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和价格  
1. 标的股份即武汉天源66,2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股本总额674,061,835股的9.83%)  
2.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80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持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金额3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74,415,648.22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该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自动转为首期转让价款。  
2. 第二期转让价款为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640,303,179.18元,在转让方获得其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且准备齐全应由转让方单独准备的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文件(其中需由转让方提交

文件当日打印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除外)并通知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支付转让价款余款。  
(四)过户时间安排  
1. 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相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及义务。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转让双方获得其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华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向受让方深圳协议转让武汉天源股份,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控股股东魏宇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协议转让的批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5-081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特迅工业园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于深圳市光明区投资建设奥特迅工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电源设备及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力及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四、备查文件  
1.竣工验收报告;  
2.《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协议转让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0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40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小分子药物SAL0140项目(项目代码:SAL0140)开展治疗慢性肾损伤(CKD)的临床试验。  
SAL0140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醛固酮拮抗剂,拟开发适应症包括未控制高血压(包括原发性高血压)、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慢性肾脏病(CKD)等。醛固酮是人体最重要的盐皮质激素,通过激活盐皮质激素受体(MR)来维持体液和电解质的平衡,同时直接参与多种心血管和肾脏病理生理的靶器官损伤。醛固酮拮抗剂有望通过抑制醛固酮的合成,减轻肾损伤和非肾组织效应下的靶器官损伤,具有改善慢性肾进展的作用。  
(详见2025年2月14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SAL0140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关于SAL0140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SAL0140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为更多慢性肾脏病患者有针对性地提供新的治疗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请注册。根据监管部门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从临床床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5-081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特迅工业园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于深圳市光明区投资建设奥特迅工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电源设备及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力及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四、备查文件  
1.竣工验收报告;  
2.《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协议转让的批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包括所有提案事项但不含特别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可累积投票
1.0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2.01、2.02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